

证券代码：600184

股票简称：光电股份

编号：临 2019-05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19）第 110ZA326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,529,000.33 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952,900.03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,538,111.91 元后，减去 2018 年派发的 2017 年度红利 14,245,303.13 元，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,868,909.08 元。

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760,82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7,806,628.91 元，派送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760,82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、

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